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6〕14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6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要求，现将《河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予以公布。《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的经

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187 号）同时废止。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地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动态调整和发布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加强行业收费监管。

附件：河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 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河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

类别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客车（元/车公里）	一类	0.31~0.65	国务院令〔2004〕第417号、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0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等相关收费文件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类	0.44~1.30							
				三类	0.57~1.95							
				四类	0.75~2.34							
				车长小于6米的8座和9座小客车、摩托车按照同路段1类客车收费标准执行。								
			货车、专业作业车（元/车公里）	一类	0.29~0.65							
				二类	0.44~1.42							
				三类	0.57~1.92							
				四类	0.73~2.43							
				五类	0.75~2.83							
大件运输车辆	6轴及以下大件运输车辆按照同路段同类型货车收费标准执行，7轴及以上大件运输车辆按照同路段1类货车收费标准13倍起计，每增加1轴，增加1类货车收费标准1倍。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含景区）、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及 各市县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三、高速公路清 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7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基价300元/车次， 作业费8元/车公里； 8座~19座客车、2吨~5吨（含5吨）货车基价400元/车次， 作业费15元/车公里； 20座~39座客车、5吨~10吨（含10吨）货车 500元/车次， 作业费20元/车公里； 40座以上客车、10吨~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600元/车次，作业费25元/车公里 15吨以上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车次，作业费30元/车公里； 三轮机动车基价150元/车次； 二轮机动车基价100元/车次。	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625号	发展改革部 门；雄安新 区内授权雄 安新区管委 会	交通运输 部门	是	否	否	
			（二）吊车费 7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600元/车次； 8座~19座客车、2吨~5吨（含5吨）货车900元/车次； 20座~39座客车、5吨~10吨（含10吨）货车 1500元/车 次； 40座以上客车、10吨~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 箱车2100元/车次； 15吨以上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2800元/车次。				是	否	否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四、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城市26元/月； 县城以下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冀价行费字〔2006〕39号及 各市、直管县（市） 文件（有线数字电 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完善之前，继续执 行原文件）	发展改革部 门；雄安新区 授权雄安新 区管委会；县 城以下有线数 字电视基本收 视维护标准授 权市人民政府 （涉企收费除 外）	省广播电 视局	否	否	否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2-3元/户。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	承德市、县 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 部门	是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1-10元/人·月；学校0.3-0.5元/人·月。宾馆、饭店、招待所、酒店、医院等按床位50%-100%计收1.5-5元/床·月；洗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餐饮等场所0.05-0.7元/平方米·月；商业零售企业0.25-0.5元/平方米·月；长途、短途客运车辆0.2-2元/座·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六、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2〕574号、 冀司法〔2025〕4号	发展改革、 司法行政部 门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4〕862号	发展改革、 司法行政部 门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八、住房物业管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2004〕1864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定价范围为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区（别墅除外）公共性物业服务
	九、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冀价经费〔2004〕4号及各市相关文件	授权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二）其他危废处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底。

信息属性： 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